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认财[2009]20号

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指定认证机构、指定实验室、指定检查机构、CCC标志发放管理中心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9]103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9]1034号）



附件：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价格[2009]1034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制定强制性产品 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报请重新核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函》(国认财函[2009]11号)收悉。为进一步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行为,切实减轻企业负担,现就重新核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

(一)申请费。认证机构在受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时向申请认证企业收取申请费。申请费收费标准由每个申请单元600元降为500元。申请资料为非中文的,另收资料翻译费。资料翻译费收费标准由认证机构根据实际费用支出情况确定,但最高不超过1000元。